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茲提述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派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3 元（「末期股息」）；(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iii)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iv) 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的金額及匯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向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決議將末期股息重新安排至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除上述變更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刊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衛

香港，2024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